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聘任周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瑜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国刚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兼任子公司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聘任朱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国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国刚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兼任子公司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张国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张国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哲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aolingbao002286@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资部部长、商务部负责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华能源控股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控股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CFO；大连派思集团燃气轮机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兼CFO等职。2024年11月加入公司，2025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保龄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哲，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曾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等。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光大控股（00165.HK）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罗欣药业（002793）集团副总监、明德生物（002932）证券部负责人。2024年11月加入公司，202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哲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保龄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财光华《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中兴财光华因工作安排原因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原指派肖志军、胡紫玮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辉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复核人工作安排原因，中兴财光华重新指派注册会计师邢战军、李业光、高术峰接替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邢战军、李业光，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高术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邢战军，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业光，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新三板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事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人：高术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10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战军、李业光及项目质量复核人高术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兴财光华已对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计工作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执业证书和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27,85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6,404,210.00元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汇联"）5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5,606,000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优优汇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147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优优汇联51%股份已完成过户交割，公司现持有优优汇联51%股份，为优优汇联的控股股东。

公司已向优优汇联提交了对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优优汇联本次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公司关联的董事将在优优汇联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公司将实现对优优汇联的控制，优优汇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优优汇联（证券代码：874052）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中、高等职业院校的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中、高等职业院校提供软硬件产品和综合服务，包括专业的教学、实训软件产品的提供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综合服务。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的导向。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丰富数字化职业教育产品线，通过优优汇联将业务拓展至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服务领域和跨境电商学科品类，打通高等职业院校客户群体与个人客户群体的一站式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优优汇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且有助于公司赋能优质师资、课程资源及高等院校资源予优优汇联，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公司及优优汇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优优汇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晨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晨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201号、203号、205号、207号）及地上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含税14,200万元。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付款方式、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

2023年2月2日，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由于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珠海市国土资产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减少367.28㎡，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576150元。

截止2024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

2024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展期进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完成日期（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延后12个月，即从2024年2月12日延至2025年2月11日。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10月28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公司与晨熙投资正在就交易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协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除丁晨先生之外，均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怀发、陈梦婷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怀发、王勐偲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勐偲，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王勐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处分。

3、独立性

王勐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件、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戈吴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采购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个月，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外汇衍生品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严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云紫"）。

● 增资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资子公司海南云紫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0万元对海南云紫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云紫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云紫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11日、2024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4,000万元对海南云紫进行增资，并已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了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云紫的注册资本金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海南云紫增资5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BWFJCH57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7月28日

5、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63室

6、法定代表人：刘波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32,084,870.98元，负债总额10,166,201.78元，净资产30,422,853.20元；2023年1-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72,507.50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0,332,379.70元，负债总额99,198,937.30元，净资产31,133,442.40元；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10,589.20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云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云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海南云紫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 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和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也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000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7,000	1.75%/1.95%/2.15%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42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7,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清算日	2025年05月13日
观察日	2025年05月09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5%/2.15%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396,928,515.46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388,805,654.42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98,443,736.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415,408,873.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192.5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5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3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合计		159,200.00	117,500.00	686.30	4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510011
债券期限	167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2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管理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589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1-11	2025-02-12	6000.00	32.10

注：该公告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003.67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